

贵州医科大学文件

校发〔2016〕11号

贵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贵州医科大学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贵州医科大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医科大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定

贵州医科大学

2016年1月7日

贵州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贵州医科大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校知识产权，规范学校师生员工的对外行为，鼓励创新，促进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教职医护员工生在执行全校的科研计划或利用贵州医科大学名义或主要利用贵州医科大学的人力、物质条件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等。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的职工在离开我校 2 年内完成的与在我校工作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1）专利和技术秘密；（2）著作权及其邻接权；（3）商标、名称专用权、学校其他标志，包括学校及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贵州医科大学校名等；（4）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5）医药学及生物新技术、新产品；（6）商业秘密；（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定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在职人员为完成贵州医科大学的工作产生的上述知识产权，作者只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力由法人（贵州医科大学）享有。未经贵州医科大学同意，作者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第四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领导小组，领导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由科学技术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章 有关专利的规定

第五条 学校科技人员为执行学校承担的各级各类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的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

上述“执行学校承担的各级各类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 离休、退職、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动工作后二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我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我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六条 属职务专利项目

未经学校同意而申请了非职务专利,由此引出的产权责任,由申请者个人承担,学校将按有关法律收回产权。

论著发表,未通过学校科学技术处审查,而出现的泄密等一切责任,学校将视责任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及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利用学校的科研成果、技术、资料和设备条件私自从事科技开发活动。一经查实立即中止合同或协议，追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科技工作者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进行“四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活动或从事其他经营者，视情节相应给予批评、警告及停发工资等行政处分。

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是学校每一位科技工作者的义务，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规定的人员的行为。

第七条 全校科技人员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需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对重大应用项目立项申报书应提供如下资料：

1. 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领域的专利状况，列出专利权人、专利号及对专利技术的简要分析；
2. 针对与本项研究有关的专利，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包括本项研究申请专利的计划。

第八条 学校为鼓励申请专利，拨出专款设立专利专项资金，资助专利的申请费、维持费、审查费、复审费、年费等。学校支付年费的最长期限为专利授权后的5年（发明专利）、3年（实用新型）。

第九条 科技工作进行的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申请人认真填报《贵州医科大学专利申请审查表》，对技术内容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进行分析，科学技术处根据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和学校学科的发展需要立项资助。

第十条 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例如：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十一条 对于未及时申请专利又未做好保密措施，而给学校权益造成损害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部门的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单位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在执行过程中必须充分保障我校的权益。

第三章 有关著作权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如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电子音像出版物等职务作品，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视为作者，享有著作权，创作者享有署名权。

第十四条 计算机软件应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十五条 全校教职医护员工生为完成学校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法人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归作者享有，但学校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2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与单位使用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本条所述“执行学校任务”、“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的含义与第五条相同。

第四章 有关校名、商标、其他学院标志的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的名称、商标及其它标志，包括但不限于“贵州医科大学”、“贵医”、“Guiyang Medical College”、“Guiyang Medical University”、“Guizhou Medical University”以及其他标志，均为我校的无形资产。全校教职医护员工生在使用这些名称、商标及标志时，不得采取欺骗、侮辱或有损学校形象的方式。学校师生员工都有义务维护学校的荣誉。以贵州医科大学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或学校主管领导的批准。

第十七条 申请使用贵州医科大学名称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贵州医科大学拥有 51%以上股份的绝对控股企业或贵州医科大学拥有股份在 51%以下、30%以上的相对控股企业；
3. 贵州医科大学特别批准的除外，但贵州医科大学所占股份不得低于 20%（含 20%）。

第十八条 申请使用贵州医科大学名称的企业必须向贵州医科大学提交下列文件：

1.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名称、住址和企业的经营范围；
2. 有关单位、企业或个人与贵州医科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
3. 学校所享有权益的法律文件及说明；
4. 企业章程；
5. 贵州医科大学名称使用方式、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费及其它必要事项说明；
6. 学校要求提供的其它书面性文件。

第十九条 企业对贵州医科大学名称的使用,必须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方式、范围、期限等进行使用,不得将贵州医科大学名称的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未经贵州医科大学同意或授权而擅自使用贵州医科大学名称的企业或个人,贵州医科大学将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使用贵州医科大学名称的企业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同其它企业合资、合作设立的企业,除学校特别批准外不得使用贵州医科大学名称。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处知识产权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基本知识,接受教职工知识产权法律和事务咨询,制订学校知识产权工作规划。
2. 办理学校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计算机软件登记、无形资产评估等事宜,负责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维持。
3. 调解处理学校内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本单位与外单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与诉讼时,代表学校参与调节、诉讼事务。
4. 参与签订或审核学校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重大合同。
5. 办理对职务发明人、设计人、作者的奖励与报酬事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所持(所)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其所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或入股时,应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并对该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明确

该知识产权所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有偿使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办经济实体应用学校的知识产权也应采取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者委托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需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订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成进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派出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出国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带出或将在出访期间取得的职务技术成果、职务作品等非法据为己有。

第二十七条 来学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应由学校与其签署协议，明确在学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持有或者双方共有。他们在离开学校前，需将在学校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下属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二十八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及调离的职工，在离开原单位前，必须将其在原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原单位。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擅自将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医护员工生及其他有关人员都有义务遵守本《规定》。学校在职职工必须在各系或所属单位签署“关于执行《贵州医科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的保证书”。新分配或调入学校的工作人员，以及来校学习或工作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进修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必须在部门领导或导师监督下执行《贵州医科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保护学校知识产权有贡献者、管理和代理机构工作有显著成绩者、敢于与侵害学院知识产权行为作斗争者，学校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本《规定》而使学校的权益受到损害者，要追究直接人员和单位的责任。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的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有权监督本《规定》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实施。